

证券代码：300359

证券简称：全通教育

公告编号：2026-023

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6 年 4 月 29 日，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:30 在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 5 座 18 层会议室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3,354,1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213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1,501,1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921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853,0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6%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共 10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853,0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6%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毛剑波先生作为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主持人，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279,2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91%；反对 95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53%；弃权 1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78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9921%；反对 95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7532%；弃权 1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54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<2025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383,0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68%；反对 95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53%；弃权 1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81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5938%；反对 95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7532%；弃权 1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3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387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98%；反对 95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

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24%；弃权 1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86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8420%；反对 95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5050%；弃权 1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3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387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98%；反对 95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24%；弃权 1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86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8420%；反对 95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5050%；弃权 1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3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235,2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04%；反对 1,05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11%；弃权 5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34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6177%；反对 1,05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1984%；弃权 5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84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339,0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81%；反对 95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

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28%；弃权 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37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193%；反对 95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5427%；弃权 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379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340,7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92%；反对 95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17%；弃权 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39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3110%；反对 95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4510%；弃权 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379%。

三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董龙芳、刘文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2日